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1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5亿元，有效期一年，信用担保。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限投标、履约、预付款、质量保函）、开立即/远期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T/T项下、信用证项下、进口代收项下）、开立即/延期国内信用证、理财及理财直融品种。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可以使用本授信（授信品种与公司一致，理财除外），四家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限额5,000万元；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限额2,000万元；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限额1.5亿元（其中流贷限为1.2亿元）；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限额2,000万元。四家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

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5 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可以使用本授信（授信品种与公司一致，理财除外），四家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限额 5,000 万元；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限额 2,000 万元；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限额 1.5 亿元（其中流贷限为 1.2 亿元）；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限额 2,000 万元。四家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情参见 2016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